

學生宿舍條款

1 定義

在下列條款中：

「學生宿舍」指香港教育大學校園內之所有學生住所，高級教職員宿舍及駐校職員宿舍內的在校臨時學生床位除外。

「EdUHK」或「大學」指香港教育大學或由香港教育大學委派管理學生宿舍之辦事處。

「舍監」指學生宿舍之舍監，獲得大學授權入住宿舍。一般情況下，舍監由現任教學人員擔任，是每座學生宿舍之總負責者。

「助理舍監」指獲得大學授權入住宿舍之大學職員，協助所屬宿舍之舍監履行職責，並於舍監休假時署理舍監之職責。

「宿舍事務主任」及「舍堂教育事務主任」指獲得大學授權之大學職員，負責管理學生宿舍之日常事務。

「學生宿舍導師」指獲得大學授權入住宿舍之大學學生，協助所屬宿舍之舍監、助理舍監、舍事務主任及舍堂教育事務主任履行職責。

「宿生」指接受大學提供宿位並於住宿年度入住學生宿舍之大學學生。

「住宿年度」是學生宿舍提供宿位通知書中所訂明之住宿日期。

2 條款之遵守

宿生，包括暑期住宿的學生及宿舍附屬成員，必須了解及遵守學生宿舍條款、規則遵從舍監的合理要求，以及遵守大學的校規。

3 入住學生宿舍之申請

3.1 入住學生宿舍之申請應按照大學指定之程序進行。在申請過程中，學生若提供錯誤的資料，可能被取消申請資格以及／或受到紀律處分。

3.2 大學將按照現行已通過之規則及程序，給予宿生適當的宿期。

4 繳付宿費

除非事先獲得大學的批准延遲繳交宿費，宿生需按照當時之收費及付款方法繳付宿費。未能於付款限期前繳付宿費的宿生，其宿位可能被暫停或終止。

5 宿生權利

已繳付所有宿費或獲得大學批准延遲繳交宿費之宿生，可於宿費所涵蓋的住宿期間享有留宿權利，並且有權享用宿舍所提供之設施。

6 訪客

- 6.1 在遵守學生宿舍規則的情況下，宿生可接待訪客進入其居住之宿舍。
- 6.2 舍監有權於任何時間禁止任何訪客或人士進入學生宿舍、要求對方離開宿舍或批准留在宿舍內。

7 受傷及損毀問責

- 7.1 除正常耗損以外，宿生須對學生宿舍內之傢俬、設備、結構、設施以及財產之任何損壞作出適當的賠償。
- 7.2 大學不會對宿生/訪客帶進宿舍之財物之損失或破壞負責。
- 7.3 大學不會對宿生/訪客因疏忽行為受傷或引致他人受傷而負責。

8 房間或單位檢查

舍監或由舍監授權之代表有權在沒有事先知會下進入宿生房間或單位，以確保設施受到妥善照顧、保養及符合安全，並安排所需之修理、巡查以及對任何違反學生宿舍規則之可疑行為作出調查。若情況許可，舍監或其代表在進入有關房間或單位前，會盡量知會宿生，緊急情況除外。

9 退宿及搬遷安排

住宿期過後，宿生須立即搬離宿舍房間或單位，並搬走所有個人財物，否則大學有權將之搬走，舍監則有權決定如何棄置或變賣該等財物，所得之收益將撥入學生宿舍賬戶內，而大學不須為該等財物之損失、損毀負責。

10 一般宿生行為守則

學校期望宿生展示良好的道德品質，社會責任以及大學生應有的學習態度。宿生應行為端正且對大學以及宿舍有責任感。一般學生行為守則均涵蓋在學生手冊內。

11 紀律

- 11.1 按照大學所賦予之權利，舍監可以對任何違反宿舍條款、規則之宿生採取紀律處分。
- 11.2 舍監有權根據宿舍規則，充公任何未經許可帶進學生宿舍之器具、物品，或任何滋擾或危害他人之裝備。
- 11.3 在宿舍規則所訂定之探訪時間以外，舍監若發現任何未經許可而逗留於宿舍內之訪客，可向有關宿生徵收罰款。
- 11.4 在有理由相信個別宿生之留宿將引致學生宿舍日常運作不協調時，舍監可在沒有事先知會的情況下(在特殊情況下)，暫時停止或終止該宿生之住宿。
- 11.5 如宿生被暫時停止住宿或暫停宿位申請資格的宿生，有關宿生於暫停期期間內所有學生宿舍的申請資格會被取消。
- 11.6 被紀律處分而引致暫時停止或終止留宿的宿生，將不會獲得退還宿費。

- 11.7 被指控違反宿舍規則的宿生可就舍監之決定，向上訴工作小組*提出上訴。上訴必須於有關決定公佈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工作小組主席提出，並詳細說明上訴之理由和實質證據。逾期呈交之上訴將不獲受理。上訴工作小組會於收到申訴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知會學生上訴結果，其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定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將於處理個案時成立上訴工作小組，學生事務長(或其代表)乃該小組之主席，小組成員包括一名與該個案無關的舍監、一名學生事務委員會的教員以及一名學生事務委員會的學生代表。*

12 平等機會

香港教育大學致力為全體學生和僱員提供一個充滿活力、富於成效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推動公正積極的人際關係態度和平等機會。

宿舍規則

1 住宿

- 1.1 學生宿舍只提供宿生個人之住宿，嚴禁作其他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之使用。
- 1.2 學生宿舍羅富國堂、葛量洪堂及柏立基堂規定一間睡房供兩名或三名同性宿生住宿。在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前，嚴禁超過特定入住人數的人士同住於一睡房內。
- 1.3 賽馬會學生宿舍規定一單位供六名、八名、九名或 12 名同性宿生住宿。在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前，嚴禁超過特定入住人數的人士同居於同一單位內。

2 轉換房間或單位

宿生須以書面形式向宿舍管理處申請並獲得舍監批准，否則不允許更換房間或單位。轉換房間或單位。如在未獲舍監批准前擅自轉換房間或單位，住宿資格可能被取消。

3 身份證明

- 3.1 獲大學授權的職員可向在宿舍範圍內的任可人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3.2 宿生須隨身攜帶有效的學生證。為辨別身份，任何進入學生宿舍範圍內之人士可能被管理人員要求出示學生證。倘若宿生不能出示學生證，可被拒絕進入宿舍。

4 非法使用他人身份證明資料

- 4.1 宿生不得在明知或罔顧的情況下轉讓其宿位或學生證予他人使用。
- 4.2 倘若違規者乃宿生，其所屬宿舍之舍監將決定應採取之紀律行動。舍監有權決定是否將個案經學生事務長提交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
- 4.3 倘若違規者為非宿生大學學生，懲處安排將由學生事務長決定，個案亦有可能提交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
- 4.4 倘若違規者並非大學之學生，如有需要，宿舍管理處有權報警處理。

5 鎖匙

- 5.1 宿生必須小心處理所分派之鎖匙，不得複製、轉借或給予任何人。
- 5.2 宿生遺失或損壞鎖匙需繳付罰款港幣 100 元。

6 訪客

- 6.1 宿生可邀請訪客於每日之探訪時段（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到訪學生宿舍。
- 6.2 在探訪期間，被訪宿生必須對訪客在宿舍內之行為負責。
- 6.3 所有非宿生人士進入或離開宿舍時必須於學生宿舍接待處或宿舍管理處登記，也必須有被訪宿生陪同。未經登記的人士不能擅自進入宿舍範圍。

7 訪客留宿

- 7.1 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訪客不得在學生宿舍留宿。
- 7.2 訪客必須是教育大學的學生及與被訪宿生性別相同才能申請於宿舍內留宿。
- 7.3 學生訪客向宿舍管理處提出於被訪宿生房間或單位留宿的申請前，必須得到被訪同房同學的同意。
- 7.4 若學生訪客希望當晚於宿舍留宿，必須於晚上十時前得到宿舍管理處的批准。
- 7.5 學生訪客應於留宿前支付該年度批准的每日留宿費，該費用不包括床上用品。
- 7.6 留宿的時間由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十時。

7.7 訪客在學生宿舍內必須遵守宿舍規則。被訪宿生有責任告知訪客宿舍的規則及條款。在正常情況下，他／她應逗留於被訪宿生之房間或單位內，並尊重被訪者及其他宿生之私隱及財物。

8 未經授權的住客／訪客

8.1 於晚上十一時後，未經批准但仍然逗留於異性樓層／房間／單位範圍內的學生／非宿生人士即被視為「未經授權的住客／訪客」。

8.2 倘若未經授權的住客／訪客是大學的學生，他／她及被訪宿生每人均須繳付罰款港幣四百元，該住客通常需即時離開該樓層／房間／單位。舍監有權決定是否將個案經學生事務長提交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

8.3 倘若未經授權的住客／訪客並非本大學學生，被訪宿生必須繳付罰款港幣 800 元，該住客通常需即時離開學生宿舍。

9 破壞性行為

9.1 嚴禁一切破壞性的行為：如對其他宿生或對學生宿舍的正常運作造成騷擾、威脅個人或其他宿生的福祉、健康和 safety 或不合理地影響其他宿生在宿舍內正常地使用設施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粗言穢語、人身攻擊、性暴力、性別、種族或其他形式的騷擾及歧視，可導致對他人的驚嚇及危險的行為，例如：威脅、虐待、滋擾、騷動或不合理的行為。任何干擾其他住客或學生宿舍正常運作的行為或舉動，將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甚至可能被暫時逐離宿舍。

9.2 由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八時三十分期間為休息時段，宿生應避免對其他住客造成滋擾；只可進入相同性別的宿舍樓層或單位內，需履行職務的授權人員則不受此限。

10 吸煙

學生宿舍範圍內嚴禁吸煙。任何宿生被發現於宿舍內吸煙，可能受到即時暫停或終止住宿的處分。

11 飲用或管有含酒精飲品

學生於學生宿舍範圍內嚴禁飲用或管有含酒精飲品。任何宿生管有含酒精飲品，可被紀律處分。任何宿生被發現因飲用酒精飲品而對他人造成滋擾或做出破壞性的行為，可能受到即時暫停或終止住宿的處分。

12 藥物

宿生不得將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列為違禁或危險的藥物帶進學生宿舍，也不得容許任何人士進行上述活動。

13 賭博

宿舍範圍內嚴禁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未有合理解釋並得舍監事先准許而管有任何形式的賭具，包括但不限於麻雀和天九牌，均屬違規行為。

14 火警及一般安全

14.1 宿生不得藏有能危害生命或破壞學生宿舍之化學品、爆炸品、爆竹、噴霧石油氣、打火機或高度易燃物品。

14.2 在學生宿舍範圍內，嚴禁生火（包括燃點火柴、蠟燭、香燭及煙霧裝置，例如煙霧殺蟲劑）。

14.3 除獲得舍監事前批准外，所有宿生必須參加定期的火警演習。

- 14.4 任何人士不得破壞防火設施。
- 14.5 任何人士不得用物件抵住防火門使其敞開。
- 14.6 遇上火警及意外，必須即時向宿舍管理處報告。
- 14.7 不得在宿舍範圍內踏單車、玩滾軸溜冰、滑板或滑板車。
- 14.8 未經宿舍管理處或舍監批准下，任何人士不得於學生宿舍內進行球類活動。
- 14.9 個人物品不得放置或存放於任何公眾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走廊、樓梯、走火通道、茶房、露台等。任何無人看管的個人物品將由宿舍管理處移除和處理。大學對此類財物的損失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煮食

除指定範圍外，宿生不得於學生宿舍羅富國堂、葛量洪堂及柏立基堂內使用明火煮食。

16 電子通訊器材

- 16.1 宿生於宿舍管理處、洗手間以及浴室內嚴禁使用攝影或拍攝器材。
- 16.2 宿生在使用電子儀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無線電網絡設備）時，應顧及其他宿舍使用者，以及避免干擾宿舍設備。

17 宿舍走廊

宿生不得於升降機大堂、走廊和樓梯擺放阻塞通道之器具、傢俬、垃圾及個人物品。

18 露台

- 18.1 宿生不得將器具、傢俬、垃圾及障礙物擺放在學生宿舍羅富國堂、葛量洪堂及柏立基堂之公眾露台上。
- 18.2 嚴禁於露台上進行一切危險或會滋擾其他宿生的活動。
- 18.3 宿生不得進行危險行為，包括攀爬欄桿或從露台跳至另一層的露台。
- 18.4 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下，宿生不得在露台晾曬衣物或擺放個人物件。

19 傢俬、設施及裝置

- 19.1 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下，宿生不得在所屬之房間或單位內更改或安裝設施或裝備。
- 19.2 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下，宿生不得在所屬房間或單位的牆壁、地板或任何設施、裝置和傢俬上塗上膠水、張貼貼紙、雙面膠紙、標籤或打釘。
- 19.3 未經宿舍管理處批准下，宿生不得將任何傢俬、設施及裝置搬離所屬之房間或單位。
- 19.4 除正常耗損以外，宿生須對其房間或單位內物件之損毀及遺失負責，承擔該等物件之維修及補添費用。

20 裝飾及張貼資料

- 20.1 宿生只可於宿舍管理處許可之報告板上或指定處掛上裝飾及張貼資料。任何會損壞宿舍外觀或阻礙別人之裝飾及資料將一律被禁止張貼。
- 20.2 裝飾物或張貼資料的字句或主題，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對他人造成滋擾或困擾。宿舍管理處保留立即清除上述資料之權利。

21 服飾

宿生於學生宿舍範圍內，必須穿著合適的衣服。在宿舍的公眾地方，服飾的最低要求是穿著T恤、短褲及拖鞋。賽馬會學生宿舍內各個單位的露台、客廳、飯廳、廚房及洗衣

房均屬公眾地方。

22 寵物

宿生不得把寵物或動物帶進宿舍，也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動物。

23 清潔

宿生有責任保持房間或單位整潔。宿舍管理處職員將定期檢查宿生房間及單位，並保留要求宿生立刻清理房間及單位之權利。

24 規則的詮釋

舍監擁有上述規則的詮釋權。

25 違反規則

倘若宿生不遵守上述規則，舍監可按個案的嚴重程度，行使第 27 章所列之紀律處分；舍監亦可經學生事務長把嚴重個案轉介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

26 修改規則

大學保留在有需要的時候修改規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27 紀律處分

27.1 口頭警告

27.2 警告信(副本呈送課程主任/統籌主任，如適用)

27.3 罰款

27.4 服務令

27.5 暫停宿位申請資格

27.6 終止留宿

27.7 開除其宿生資格。在適用情況下，該宿生需補償其對宿舍所引致的損失。

27.8 其他舍監、學生事務長和學生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制裁。

[最新修訂：2026 年 2 月 25 日]